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新能源项目组件设备采购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事项交易对手方三峡物资招标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事项。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北能源）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汉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能源公司）、湖北能源综合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能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双河市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河市新能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祥新能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监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利新能源公司）等拟委托三峡物资招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招标公司）分批集中采购新能源项目光伏组件设备。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新能源项目组件设备采购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鉴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同为公司、中

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及物资招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董事朱承军、关杰林对该事项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二）2022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2年，汉江能源公司、综合能源公司、双河市新能源公司、钟祥新能源公司、监利新能源公司等将根据自身建设需求分别与物资招标公司就新能源项目组件设备（太阳能电池组件、逆变器等）进行采购，且2022年度采购金额不超过159,338万元。目前，公司尚未与物资招标公司发生新能源项目组件设备采购关联交易。

### （三）2021年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度，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襄阳宜城发电有限公司与物资招标公司签订集中采购订单合同，集中采购宜城火电项目燃煤机组等主机设备，合计14.32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6月3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签订襄阳宜城火电项目主机设备采购订单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年，公司支付合同款4.30亿元。目前合同尚在履约中，截止2022年8月25日，公司2022年支付宜城火电项目主机设备采购合同金额1.06亿元。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通过物资招标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长江三峡（成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21年采购商品金额为0.57亿元；截止2022年7月底，2022年采购商品金额为

0.46 亿元。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三峡物资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东段288号B座11层。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500722066650H

法定代表人：贾波

注册资本：贰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港口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引航服务；成品油零售【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船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报关业务；报检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国际船舶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无船承运业务；海洋服

务；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租赁；打捞服务；水污染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交易对方历史沿革及财务情况

### 1. 历史沿革

2000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开发总公司）成立设备部和宜昌三峡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物资公司）。当年设备物资公司在湖北宜昌注册登记，注册资本3,000万元。三峡开发总公司持股90%，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2004年4月，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将10%股权转让给长江三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7年，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2009年，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整合三峡开发总公司、长江三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设备物资公司设备物资公司股权。设备物资公司成为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三峡开发总公司2009年9月27日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2015年，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回购长江电力持有的设备物资公司全部股权，设备物资公司成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年12月28日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设备物资公司成为三峡集团全资子公司。2019年，设备物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亿元，住所由宜昌三峡坝区田秋渔变更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东段288号B座11层。

2021年9月1日，三峡集团整合所属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三峡物资招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招标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

### 2. 主要业务状况

物资招标公司主要业务涉及三峡集团大型水电工程建设和电力生产设备物资仓储管理、机电设备合同商务代理及应急采购服务，成品油与火工品特许经营，大水电、海上风电等工程设备运输、大件吊装、起重运输设备设施运行管理工作，大水电钢材、水泥、粉煤灰、新能源等大宗物资集中采购，通用物资和扶贫物资电商化集中采购业务和集团电子商城建设与运营管理，长江大保护设备物资甲供和集约化采购管理业务。目前业务范围涉及湖北、四川、云南、浙江、福建以及长江沿线部分省市。

### 3. 关联方财务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物资招标公司总资产为356,307万元，净资产为136,01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91,757万元，净利润13,201万元。

截止2022年6月30日，物资招标公司总资产为442,679万元，净资产为192,466万元。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24,919万元，净利润7,406万元。

### （三）其他事项

1. 物资招标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物资招标公司长期服务于三峡集团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具备物资资源统筹、集中采购、质量管控、供应保障能力，履约能力较强，资产质量较好，关联交易风险较低。

### 三、交易主要内容

汉江能源公司、综合能源公司、双河市新能源公司、钟祥新能源公司、监利新能源公司等将根据新能源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按项目需求型号、参数以及到货时间等委托物资招标公司进行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并与其签订合同。物资招标公司将根据三峡集团范围内同类新能源项目设备计划需求量及需求时间，分批对相应委托订单设备在满足

供货需求的基准时点统一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新能源项目组件设备采购要求供应的对应设备以及对应材料、备件须满足对应项目公司提供的技术规范书及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交货期须满足对应订单约定的时间进度要求。订单协议合同将规定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等安排。

预计2022年公司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组件设备订单协议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159,338万元。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新能源项目组件设备采购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订单协议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单价=物资招标公司采购卖方供货设备采购单价×（1+集中采购综合费率）；合同总价=物资招标公司采购卖方供货设备采购单价×（1+集中采购综合费率）×项目供货数量。最终定价按招标中标价格加集中采购综合费率方式确认，集中采购综合费率按不超过1.3%执行。

####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物资招标公司长期服务于三峡集团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具备物资资源统筹、集中采购、质量管控、供应保障能力和较强的议价能力。2022年以来，物资招标公司已实施集采103项，金额为269.66亿元，集采项目均满足委托需求。集采范围涵盖到清洁能源、综合能源、新能源等各个板块，进一步提升了对设备物资供应链管控能力。

通过物资招标公司进行新能源项目组件设备集中采购，一方面可以扩大单次采购规模，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减少重复采购频次；另一方面可以进一步利用其大量采购的规模效应，提高采购效率，提升对设备物资供应链管控，进一步提升供应保障能力。

本次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

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三峡物资招标管理有限公司具备物资资源统筹、集中采购、质量管控、供应保障能力和较强的议价能力。本次交易可利用物资招标公司大量采购的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供应保障能力，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签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